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变更公告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公司住所变更，并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0年11月30日下发的新许可证。现做如下公告：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2日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11日

机构编码：269625000000800

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0层1-15-1006至1009室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付建军　**联系电话**：010-58230548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10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类别	单位	2020年11月		2020年1-11月累计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完成数	同比增（减）幅
货物吞吐量	万吨	2125.36	1.83%	24534.33	15.38%
其中：集装箱部分	万标准箱	55.51	18.43%	484.78	30.02%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8,941,500	6.48%	2.30%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941,500	6.48%	2.30%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注2：因质押股份期间，鹭燕医药发生了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麦迪肯持有股份数及质押股份数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49,657,834	35.98%	12.78%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1,300,000	29.20%	0.33%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54,357,834	36.88%	13.99%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38,03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657,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357,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停止营业公告

根据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江阴营业部将于2020年12月8日起停止办理所有期货业务，江阴营业部的各项业务转由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承接办理。

本公司终止江阴营业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完成。

江阴营业部停止营业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因停业给各位客户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并恳请广大客户谅解。

相关事宜敬请垂询：

公司总部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大厦13楼。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23-6678

特此公告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德基金"）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8日起，大泰金石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诺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009

诺德基金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郭纪亭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0年12月7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玄科技于2020年12月7日发布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00	136,949.15	684.75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00	104,697.22	523.4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00	330,460.73	1,652.3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9.00	338,564.23	1,692.82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2.00	241,808.44	1,209.04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00	72,445.29	362.23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2.00	249,911.94	1,249.56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5%。

其中：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87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32,26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56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激励对象2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171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493%。

2、以上二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0年12月10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4日。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11、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1,4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0.05%。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95,673股，涉及人数20人，占公司股本的0.07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6日起按规定解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0%。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23日，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6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登记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24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均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经审计，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26.66万元，较2016年增长127.82%，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0／S<70 标准系数：1／0.9／0.8／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9年度，除13名激励对象离职，115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1,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055%。

2、本次解锁的二个批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0年12月10日。

本次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可解锁数量（股）
向京	副总经理	578,000	231,200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86人)		2,599,553	1,001,060	0
预留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人)		367,200	109,171	167,680
合计：115人		3,544,753	1,341,431	949,629

五、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31,425	15.95	-1,341,431	33,989,994	15.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96,827	84.05	1,341,431	187,538,258	84.66%
三、总股本	221,528,252	100%	0	221,528,252	1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天祥水晶湾西座6楼63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797,8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97,8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4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童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子嫄、副总经理王跃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20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5,514	99.9933	2,379	0.00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20	《评级事项》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513,064	99.9634	2,379	0.03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4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年度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分别于2020年11月15日、11月20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1月13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华晨集团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作出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2020-44、45号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2月5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作出的（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经指定管理人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提示

1、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年度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间接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辽01破2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5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6,354.9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20年度内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53,433.61万元。（详见公司临2020—25、30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泓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向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友泓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宝利丰拟向农商银行宜兴环科园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贰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宣城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同时赵昕及宣城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芜湖宝利盛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蚌埠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合肥宝利丰另一方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授权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9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合营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合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7,176.42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39,553.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75%；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50,06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2%；对购买相关房屋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的担保额为7,5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6,354.95万元，其中为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789.47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9月20日；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全部到期（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徐州泓福	慈溪宝利丰	明友泓浩	沈阳华宝	宜兴宝利丰	宣城宝利丰	芜湖宝利盛	蚌埠宝利丰	合肥宝利丰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87	12,559.66	7,116.97	64,542.99	21,419.05	9,290.64	15,346.80	12,354.08	39,759.85
	负债总额	1,097.14	10,390.11	6,406.76	61,974.97	15,821.69	8,620.44	11,608.06	10,816.61	31,600.14
	一流动负债总额	1,097.14	10,044.38	6,406.76	61,974.97	15,161.78	8,348.83	11,270.57	10,597.45	30,544.38
	一银行贷款总额	-	7,173.69	-	20,987.93	13,628.62	5,411.78	8,640.01	5,708.42	13,315.49
	净资产	110.73	2,169.55	710.21	2,568.02	5,597.36	670.20	3,738.74	1,537.47	8,159.71
	营业收入	1,766.09	37,353.01	9,537.34	67,762.72	60,750.30	22,356.67	35,175.50	28,394.18	87,090.64
	净利润	-87.91	547.76	27.78	41.81	1,431.85	111.11	810.18	486.60	1,438.56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9.35	12,096.91	9,905.43	48,174.94	21,185.39	10,760.03	16,384.06	11,140.34	38,893.36
	负债总额	1,020.70	10,475.12	9,222.99	45,648.74	17,019.87	10,200.94	13,455.50	10,089.47	32,172.20
	一流动负债总额	1,020.70	9,964.18	9,222.99	45,648.74	16,539.61	9,984.50	13,199.11	9,908.36	31,115.51
	一银行贷款总额	-	6,404.39	-	20,573.71	14,367.43	6,525.45	9,552.79	5,278.91	21,375.55
	净资产	198.65	1,621.79	682.44	2,526.20	4,165.52	559.09	2,928.56	1,050.87	6,721.16
	营业收入	3,680.59	43,328.19	11,889.95	86,289.45	71,023.31	30,195.75	42,857.33	38,103.54	107,436.14
	净利润	-95.39	151.92	-109.08	1,827.60	759.08	-334.63	124.12	774.73	846.04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东路5号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上海奉贤区环城西路1488号第三幢2车间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蚌埠市迎淮大道西、中环线南21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明会	林尚涛	李琴芳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三类汽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用饰品销售等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等	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等
	股权结构	全资子公司明友泓福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明友泓福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0%股权，沈阳鹏特汽车持5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持1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	控股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持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55%股权，安徽泓合持45%股权